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台關業字第 1041022821 號

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三點

署 長 饒 平

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報關業者、第二點所稱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報關業者，其承受進、出口廠商之委託申報進、出口貨物時，分別按海關進、出口報單抽驗規定之抽驗比率予以降低，其降低抽驗比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報關業為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至七十五，第一類為百分之二十六以上至五十，第二類為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但依規定必驗者，不得降低抽驗比率。

前項降低抽驗比率之期間為一年，自當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公告及送達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經授水字第 1042021264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四重溪左岸石門一號護岸部分河段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四重溪左岸石門一號護岸（0K+000 至 0K+850 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 22、23 號計 2 張。
- 二、原本部 97 年 7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5840 號公告四重溪河川圖籍第 22、23 號計 2 張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屏東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